

## 致瑞源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21至62頁內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選擇及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已力求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使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告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 陳建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 陳建恆

會計師執業證書編號P00932